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3.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6.65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487.6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9%;网上发行数量为2,49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8,986.65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4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8.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88.9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029.7415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59.21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426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4,664.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92.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8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500.00万元。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500.00万元,共获配421.3483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	41,865,60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44,999,998.44	12个月
合计	8,133,483	86,865,598.4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19,5219,7219,9219,1219
末“5”位数	51156,01156,14823
末“6”位数	497846,747846,997846,247846
末“7”位数	8523918,3523918
末“8”位数	63242554,83242554,43242554,23242554,03242554,85367229
末“9”位数	0617768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95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凯微A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28			
<h2>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次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502,9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0,866,167.22元,转增1,338,900,5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33,403,59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2
127063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h2>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刚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173人,代表股份336,717,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352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322,212,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4,50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45%。		
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4,50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645%。		
8. 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黄朝刚先生、杨大贵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候选人)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33
<h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2>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2,099,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7,546,956.8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910,113,207.0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表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2,099,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617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793	广州南瑞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0****150	广州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愿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传真电话: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分红派息业务期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